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

## 戲劇學系【專業術科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1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

報到地點：戲劇學系一樓 實驗劇場

考試地點：戲劇學系三樓 大排演教室

考試場次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	准考證號起迄
第一場	10：20—10：40	10：40—11：35	7173001—7173011

### ※ 考 試 注 意 事 項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攜帶「口罩」並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（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
1.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以學生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）查核身分。
2.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攜帶之專業作品備審資料（如作品集、得獎佐證資料等）、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。
3. 「專業作品審查」係指考生從高中(職)階段至報考本系之前，在表演領域中所創作之作品或得獎佐證資料，可準備一式三份，須裝訂成冊，考試當天攜帶至考場備審。
4. 「表演藝術專長」展現的部分，以 2 分鐘為原則；考場僅提供 CD player、電腦（外接喇叭設備），供考生音樂檔播放，其它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材等相關設備，請考生自備。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等。
5. 應考時建議穿著方便活動之服裝
6. 切勿傷害自身之行為。

戲劇學系聯絡人：朱賢賢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72-2181 轉 2571